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9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3日(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4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主持

記錄:賴櫻芬

出席:陳景峻(請假)、藍世聰(請假)、曾燦金(黃喬偉代)、許立 民、賴香伶(劉家鴻代)、邱豐光(周壽松代)、黃世傑(何 叔安代)、陳秀惠(李菊妹代)、楊芳婉、陳正芬(陳景寧代)、 傅立葉、張菁芬、王寶琇、單連城、陳亮恭(請假)、游廖 月霞、康淑華、陳喬琪、黃俊男、鍾彥彬(梁瓊宜代)、楊 錦鐘、邱滿艷、周月清(請假)、陳明里(請假)、解慧珍、 高正吉、林月琴、彭淑華、楊金寶(請假)、闕漢中、田利 露(請假)、王增勇

列席:張美美、鄭文惠、張世昌(請假)、穆慧儀(黃喬偉代)、林淑娥、劉雪如(請假)、蔡金郎(楊岱錞代)、何叔安、陳思穎、黃清高、陳淑娟、林易萱、林傳芳、謝宜穎、蕭舒云、廖秋芬(林玟漪代)、葉俊郎、鐘雅惠、王惠宜、徐慧英、黄睦凱、蕭奕蕙、點羽涵、趙佳慧、林菀珊、邴起正、許育紋、林薏筠、陳姗姗、陳柏宇、蕭雅芝、王恭仰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9屆第6次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會議紀錄確 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紀錄確定。

二、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 105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6 年重要政策及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局

裁示:准予備查,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並積極辦理。

三、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結果。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 洽悉、備查。

四、本會第10屆委員及兼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遴聘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請本市各幕僚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原民會)及各委員會/推動小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本會委員及兼任專案小組成員之推舉作業,並於106年4月30日前提供社會局彙整提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第 1 次調整支應後 併決算案。

一、原預算調整 900 萬元,辦理「平宅社區改造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

二、新增 5,301 萬 862 元,辦理「復華長青樂活中心辦理老人 服務整建工程」。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

三、新增15萬6,678元,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場地租金」。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協助處理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雙連教會附近)的 電線桿擋住人行道空間,及路口蜂鳴器無反應事宜。

提案委員:楊錦鐘

決議:請新工處會同相關單位,1個月內協助處理。

案由二:街頭乞討情形恐影響世大運及本市形象,請說明本市因 應作法。

提案委員: 陳喬琪、單連城

決議:街頭乞討屬違法行為,請警察局進行區域性盤點,隨後規 劃分區塊重點處理。

案由三:因兒少委員會部分列管案從第1屆至今(第6屆)仍未解 決,社會福利並非僅有社政工作,應由本府相關局處共 同解決,建議專案處理。

提案委員:林月琴、解慧珍

決議:有關兒少委員會列管較久的案件(「學校、補習班、幼兒園 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案」與「補習班、課後照顧的 公共空間及安全稽查案」),請社會局先與權責機關(教育 局)進行研議,再於該委員會議召開前,先提報至市長室會 議報告,列管3個月。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9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貳、報告事項

二、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 105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6 年重要政策及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71 4 7 7 7	Transfer to the state of the st
闕委員漢中	針對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內容,請說明本府對於長者
	在社區內步行 20~30 分鐘的路程中(從家裡出發至
	預定地的過程中),所提供行程上的照顧服務。
黄委員俊男	1. 請說明勞基法變動後衍生的問題,本市的相關配
	套與因應措施。
	2. 針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
	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予以肯定,應更落實執
	行,讓需要者擁有好用的無障礙設施。
	(一)針對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1. 因為臺北市的人口需求數很大,設置的點數雖多
	但應該要注意服務涵蓋率(提供給民眾選擇的比
陳景寧秘書	率是否增加),並呈現整體服務量的成長狀況、
長(代理陳委	成本效益分析及服務品質。
員正芬)	2. 鼓勵政府在推行試辦方案等創新服務,應從中找
	出成功與失敗之經驗,才能從成本效益分析中,
	評估推行到全國的可能性。

(二)有關一例一休問題,需留意後續擴增經費的合

	理性,應透過適當的排班機制,調整所需費用,
	減少浮編的情況。
張委員菁芬	(一)針對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1. 臺北市的老人議題內可注入青銀共創的方式,例
	如結合年輕志工及長者志工,提供數位落差的加
	值服務,給予便利的行政流程及服務。
	2. 於據點內提供數位建置,透過數位建置及青銀共
	創,讓更多國、高中生加入志工行列,與銀髮志
	工共同服務,讓投入的志工獲得有價值的人生。
	(二)針對資訊易讀案,建議相關新場館的餐廳服
	務,可於點餐時提供數位輔助,減少視障者困
	擾。
單委員連城	建議本市對於老人議題投入的資源不應只侷限在
	老人,應納入婦幼、兒少的資源,將少子化及老年
	化的趨勢併進思考,長遠規劃各項服務。
	針對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沙姆	1. 老福議題的服務項目其實有很多相關性,需注意
深瓊宜代理 區長(代理鍾 委員彦彬) 郵委員滿艷	重疊性的問題,應思考整合規劃。
	2. 目前的長照 ABC 有包含 49 歲以下的身障者,但
	臺北市的長照服務看不出有納入該服務對象,請
	說明本市老福科與身障科的相關整合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內容,請就下列
	提問補充說明: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
	施及服務檢核表」的執行成效。
	2. 有關捷運台北小巨蛋站至臺北市立啟明分館設
	置視覺障礙者抿石子材質警示帶,與以往提供的

beacon 數位方式協助視障者引導路線,此兩項措施的聯結性及對視障者宣導的情形。

3.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案,因屬於資訊無障礙,除了 邀請心智障礙團體,應考量其他障別的建議,如 視障、聽障、重度肢障等。

楊委員錦鐘

建議各項服務及無障礙的推動,應從教育著手,以全民的角度去思考,不是全部交由社會局負責,要讓每個局處有正確的觀念,非以同情的思維,共同執行相關服務,因為無障礙是整體全民的無障礙,不是誰的無障礙。

王委員增勇

- 1. 活動檢核表可能只是一種機制,應該要讓障礙使 用者與相關團體實際參與並提供意見,確實達到 無障礙機制的建立與落實。
- 2. 肯定社會局推動精神障礙會所服務,近6年的8、 9 月臺北市的身心障礙者皆會對社會大眾辦理藝 文展,透過跟社會對話,讓民眾認識精神障礙。 建議臺北市政府可對精神障礙者提供指標性活 動,例如舉辦類似同志大遊行的形式,或參考加 拿大多倫多的精神障礙者驕傲週,透過舉辦藝文 活動、戲劇表演及遊行等,給予精神障礙者無障 礙。
- 無障礙的推動,是要讓當事人現身說法,透過真人圖書館或藝文展等形式展現,教育社會大眾,並給予適當的觀念。

業務單位 回應

1. 有關提供長者路程中的便利性,本市近年持續推動銀髮友善好站服務,現階段有820家,透過仲介房屋、便利商店等站點,提供長者簡單的如廁

及休息服務,本府將持續努力推動。

- 2. 老人服務的涵蓋率將持續擴點,包括石頭湯(社整合照顧計畫試辦據點由4處增加到5處、老人活動據點升級及老人共餐據點增加等,未來持續爭取預算,努力推動,並將青銀共創納入相關服務考量。
- 3. 有關活動檢核表成效及落實,105 年共辦理 77 場檢核,未來對於活動無障礙的活動檢核機制將請活動辦理單位納入使用者參與機制,以增加使用者經驗之蒐集,達到雙方觀念的進化。
- 4. 有關捷運台北小巨蛋站至臺北市立啟明分館設置路線指引之宣導,本局將再提醒該館更擴大宣導本項資訊。
- 5. 對於推動資訊易讀,本府將持續推動,收攏各類 需求者的經驗,將複雜文字及圖像簡單化。

許委員 兼執行長 立民回應

- 1. 由於長照的服務樣態很不同,本市目前採身障與 老人各自發展服務,並於服務過程中進行整合, 但礙於中央現行整合速度不如預期,所以本市先 行嘗試加強老人與身障服務的整合工作。
- 2. 有關勞基法一例一休造成的衝擊,本局已進行相關單位的盤點,並在1月24日及2月初與勞動局共同辦理說明會,讓居服及各項服務能瞭解相關計算費用方式、人力如何適當的排班與調整等說明。相關衍生費用中央承諾會協助吸收,但除了經費外,有關人力的調整,請本局老福科成立窗口,收集受服務個案及各單位之問題與意見,再與勞動局一起解決問題。

- 3. 教育大眾各項無障礙的推動,是很重要的,本局 將努力透過不同樣態運行。
- 4. 有關讓社會大眾更認識精神障礙者,是否採行如 同志遊行的方式,或以藝文展的形式展現,下半 年可思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第 1 次調整支應後 併決算案。

一、原預算調整 900 萬元,辦理「平宅社區改造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單委員連城	本案先前提報時有提供建議認為不要修補,但目前
	安康平宅仍未見修補,請說明原因。
業務單位回應	先前提報的防水工程,係以防水塗層處理屋頂掀翻
	之漏水問題。本案的基地目前尚未住人,未來將提
	供公共住宅改建過程的中繼輪轉空間。
主席回應	為讓市民依能力選擇可負擔之公共住宅,除提供新
	建之公共住宅外,特將原安康平宅建物進行補強整

二、新增 5,301 萬 862 元,辦理「復華長青樂活中心辦理老人 服務整建工程」。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張委員菁芬 由於進住者多為銀髮長輩,於規劃時須納入相關災 害發生的風險考量,如耐震、銀髮逃生動線及後續

	防救災整備考量等相關事宜。
許委員	本案於規劃時已將委員所提風險一併列入評估,並
兼執行長	依相關規定選擇最完善之地質改良評估方案。另有
立民回應	關災害逃生風險,亦將銀髮特性併入規劃,以提供
	最適宜的動線規劃。
楊委員錦鐘	期待本案提供最完善的無障礙措施。

三、新增 15 萬 6,678 元,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場地租金」。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張委員菁芬	身為社福委員可以看見臺北市對各項服務規劃的
	努力及用心,但建議可以讓市民看到市府努力的歷
	程,讓市民看見市府要翻轉臺北市的決心,並讓市
	民參與,社會就會有凝聚力。
楊委員芳婉	感謝社會局對各項福利服務的用心,但建議市府不
	用等到結果完成時才呈現成果,可提前讓市民瞭
	解,如規劃過程的艱辛與轉折,轉變及整合服務後
	的模樣,將來願景的呈現等,以感動市民,讓市民
	完整瞭解。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協助處理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雙連教會附近)的 電線桿擋住人行道空間,及路口蜂鳴器無反應事宜。

提案委員:楊錦鐘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許委員	1. 電線桿擋住人行道空間的問題,將請相關單位 1
兼執行長	個月內協助處理。

立民回應

2. 路口蜂鳴器,因周邊居民反映認為是低頻噪音, 所以會影響部分區域的設定,反而造成視障者困 擾。中華電信目前正在研發手機下載智慧軟體 APP(beacon),屆時將可透過相關路口發射的報 信資訊,得知紅綠燈秒數的狀況。

邱委員滿艷

目前的 beacon 路線設計應該是全國第一,雖然現今僅提供1條路線,建議詢問使用者需求路線,再慢慢擴增,並結合市府推行的視障好行服務,連結公車及捷運的路段,除了目前智慧型手機搭載的iOS系統,再加設Android系統,以擴大受用族群。

案由三:因兒少委員會部分列管案從第1屆至今(第6屆)仍未解 決,社會福利並非僅有社政工作,應由本府相關局處共 同解決,建議專案處理。

提案委員:林月琴、解慧珍

說明:由於兒少委員會與會的局處代表層級無法直接於會場上回 應委員建議,抑或是每次出席代表不同,使同樣的議題銜 接度不足,影響會議效益,建議重新檢視,有所改革,減 少時間的浪費。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